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和《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推动批准航空法文书
(由中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简要回顾了多年来国际民航组织主持制定或修订的主要国际航空法文书的通过与批准情况，介绍了中国政府在推动批准文书方面的积极实践。文件特别强调了《芝加哥公约》中文和阿拉伯文正式文本议定书的批准进展缓慢问题。为进一步推动上述法律文书的广泛批准和适用，建议大会呼吁缔约国完成相关国内批准程序，并请秘书处提供必要支持。 行动：请大会 a) 呼吁尚未批准有关国际航空法文书的国家尽快完成批准程序，特别是对《芝加哥公约》1998 年和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修正最后条款以便增加中文和阿拉伯文作为公约正式文本的修正以及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和 b) 指示秘书长与各国进行合作，采取本组织可采取的一切可行措施，应要求向批准航空法文书过程中遇到困难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组织讲习班或研讨会等方式，促进国际航空法文书的批准进程。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其他条约、法律和法规应对所有挑战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本文件中提及的各项活动预计将按照国际民航组织 2026-2028 年业务计划的指导，使用 2026—2028 年经常预算和/或预算外捐助提供的可用资源开展。
参考文件：	Doc 7300/9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Doc 9664 号文件：《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阿拉伯文正式文本最后条款]的议定书》 Doc 9663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五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 Doc 9722 号文件：《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中文正式文本最后条款]的议定书》 Doc 9721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六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

¹ 中文和英文版由中国提供。

	Doc 9740 号文件：《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Doc 9793 号文件：《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Doc 9794 号文件：《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 Doc 9959 号文件：《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Doc 9960 号文件：《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Doc 10034 号文件：《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	---

1. 引言

1.1 国际民航组织自成立以来，在制定和推动国际航空公法与私法条约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法律委员会和秘书处长期协作，协助缔约国研究条约草案，组织外交会议，完善全球航空法律体系。

1.2 自 1990 年代以来，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通过了若干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航空法文书，包括：《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六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1998 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 年）、《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及其《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2001 年）、《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 年）等。

1.3 第 41 届大会（蒙特利尔，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通过的 A41-4 号决议再次强调了法律文书批准对国际航空规则统一化的重要意义。第 39 届法律委员会（蒙特利尔，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也于其会议中专题讨论相关问题，并在其报告中提出敦促。

2. 国际航空法文书的批准进展与重要意义

2.1 1995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阿拉伯文正式文本最后条款] 的议定书》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五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以及 1998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中文正式文本最后条款] 的议定书》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六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共同确认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制定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1944 年 — “芝加哥公约”）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阿拉伯文和中文是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亦是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和理事会的工作语文。其作《芝加哥公约》准文本地位的确认，有助于提升条约对全球更多人口的的可及性，符合联合国语文平等政策²及本组织全球治理需求，提升航空安全³。目前，上述四项议定书均未生效。

² UN, 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 联合审查组, 2022-11
https://www.unjui.org/sites/www.unjui.org/files/jiu_document_files/products/zh-hans/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_REP_2002_11_Chinese.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又见联合国使用多种语文战略框架,
<https://www.un.org/dgacm/sites/www.un.org.dgacm/files/chinese_un_strategic_framework_on_multilingualism_web.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³ ICAO, Core Office Document, https://www.icao.int/secretariat/legal/Administrative%20Packages/six_lang_en.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2.2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已成为全球航空运输领域的基础性文书，对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署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及其各项修正文书进行了现代化整合。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6 月，有 141 个缔约方。

2.3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及其《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开普敦公约》及《开普敦议定书》），通过建立统一的担保权制度和国际登记系统，促进了全球航空融资租赁的发展。两项文书于 2006 年 3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6 月，有 86 个缔约方。

2.4 2010 年 9 月 10 日在北京签署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北京公约》）和《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北京议定书》）是当前国际航空安保法律框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两项文书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和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6 月，《北京公约》有 34 个国家签署，有 56 个缔约方；《北京议定书》有 35 个国家签署，有 57 个缔约方。

2.5 2014 年 4 月 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在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东京公约》）基础上强化了对机上犯罪的法律管辖权，提升了对扰乱行为的惩治力度。该文书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6 月，有 36 个国家签署，有 53 个缔约方。

3. 中国的条约批准程序以及批准国际航空法文书的情况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详细规定了中国缔结国际条约所需要经过的国内程序。截至目前，中国已经加入或批准了 34 项生效国际航空法文书（其中 5 项仅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或澳门特别行政区）。长期以来，中国持续支持和落实国际民航组织倡导的国际航空法文书批准工作。

3.2 中国一直致力于推动国际航空法文书的批准工作，先后批准了《华沙公约》《东京公约》等一系列重要国际民航条约。

3.3 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2005 年 6 月 1 日，中国驻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代表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了批准书。2005 年 7 月 31 日起，公约对中国生效。2008 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了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联合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开普敦公约》及《开普敦议定书》。随后，中国向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提交了批准书。2009 年 6 月 1 日起，公约和议定书对中国生效。

3.4 国际民航组织第 41 届大会，中国提交了有关《推动批准国际民航法律文书》的工作文件，建议国际民航组织采取有效行动，推动缔约国批准国际法律文书。该建议获得了多国支持响应，相关内容列入大会决议 A41-4 附录 C。41 届大会以来，中国积极行动，加快推动批准国际航空法文书工作。2022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北京公约》。2023 年 6 月 30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北京议定书》。2023 年 10 月 27 日，中国政府代表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了批准书。12 月 1 日起，《北京公约》对中国生效。

3.5 中国认识到违规旅客行为对航空安全构成的风险与挑战，并注意到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在遏制此类行为、保障航空安全方面所展现的决心与努力。中国将积极地考虑批准该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

3.6 中国认识到批准修正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制定和通过的国际航空法文书的必要性，正如大会决议 A41-4 附录 C 所称，只有普遍参加这些文书，才能保证和增进其所体现的国际规则统一化所带来的利益。

4. 结论

4.1 国际民航法律文书的广泛批准是国际航空法体系统一适用的前提，是全球航空合作、互联互通及法治保障的重要基石。第 42 届大会应抓住契机，重申相关航空法文书批准的重要性，并在法律、技术和宣传等多方面开展支持工作。

— 完 —